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酒駕陳年案件無路逃 臺北分署強力執行清償

臺北市萬華區年約70餘歲的姜姓男子（下稱義務人），於104年10月間的午夜時分，無照駕駛普通重機遭員警攔檢而拒絕酒測，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該分署於近日強力執行義務人之存款後，終於全額清償。

春節將至，民眾尾牙聚會，酒後駕車機率高，為防止酒駕肇事一再發生，並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臺北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藉由強力的執行作為，充分展現該分署遏止酒駕，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道路的決心。本件義務人因遭員警攔檢而拒絕酒測，遭裁罰9萬元，遲未繳納罰鍰，雖經臺北分署多番調查，仍查無可供執行財產。然天道酬勤，本案於此次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力滯欠酒毒駕案件專案，終於迎來成功曙光。

臺北分署執行人員先是主動出擊至義務人戶籍址現場執行，未遇獲義務人，留下執行通知後，義務人仍置之不理。但該分署執行人員毫不氣餒，依舊鍥而不捨追查到底，並採行不定期多次執行義務人存款債權之執行方式，終於近日成功足額扣押義務人存款。義務人獲悉其存款被臺北分署扣押後，氣急敗壞打電話質問執行人員，稱：「都過那麼久了，違規的那輛車都沒在開了，為何還要扣伊存款云云…。」，

經執行人員耐心提示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詳細違規時間、違規事實等內容後，總算讓義務人回憶起本件不堪回首的酒駕罰鍰，最終，義務人無奈認栽稱：「算了，算了，那你們快點收取存款…。」。歷時8年餘，本件陳年酒駕案件，終告全額清償。

由於近年酒駕等交通違規事件頻傳，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卻仍有人心存僥倖，屢次觸法，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臺北分署在此呼籲，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該分署將針對屢催不繳、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措施，以全力遏止酒駕歪風。